商業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100017695 號令訂定發布

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

第一條　本標準依商業事件審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標準所稱法院，指最高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第三條　本法所稱律師酬金，指當事人、關係人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，或法院依本法為當事人、關係人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，應由法院核定律師酬金數額作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者。

律師與當事人、關係人間約定之報酬數額，不受前項酬金數額之限制。

第四條　律師酬金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

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繁簡、當事人或關係人人數、事件公益性、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：

一、訴訟事件：最高額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計算；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，三十萬元；逾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，五十萬元；逾一億元至二億元者，七十萬元；逾二億元至五億元者，一百萬元；逾五億元至十億元者，一百三十萬元；逾十億元至二十億元者，一百六十萬元；逾二

十億元者，每增加十億元，加計二十萬元，其畸零之數不滿十億元者，以十億元計算，加計後之最高額以五百萬元為限。

二、非訟事件：最高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。

法院裁定律師酬金前，得予律師、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五條　前條所定律師酬金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

第六條　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